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江木清間請求塗銷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重再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肆佰零肆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書，逾期則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109年度重再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8,962,884元，應徵上訴第三審裁判費268,404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